

法援上门暖人心：老乡别怕 我们为你“遮风挡雨”

本报讯 5月28日上午，大雨滂沱却挡不住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者为民办办实事的步伐。当日9时许，县司法局的法律援助工作者们驱车前往火田镇瓦坑村。路途中雨势渐大，淅淅沥沥的雨点打在车窗上发出响声，车里的人未曾受到一丝影响，他们聊得十分专注。

“具体案情你们都清楚了吗？”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股长陈惠琴和工作人员详细讨论着今天这起法律援助案件的具体情况，“没有其他问题，我们就这么干！”

行路近十几公里，一行人在村干部的指引下终于来到林某家。林某是一位年近老者，为人淳朴，家中摆设陈旧简单。他见到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便热情迎客人进屋，泡起了热茶。

去年7月3日，林某驾驶两轮摩托车行驶到漳浦县盘陀岭隧道内时，被后方饶某某驾驶的小汽车追尾碰撞，经医院诊断为左股骨粗隆间骨折、右锁骨骨折、

左颞弓骨折及多处皮肤擦伤等。事后，林某之子来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代替其申请法律援助。

经法院开庭判定，饶某某与保险公司需依法赔偿林德金各类损失及医药费24万余元。让人意料不到的是，法院作出判决后，饶某某与保险公司均表示不服，提出上诉。

“我是服从原判决的，相信原判决的公平公正。”林某说，当他接到二审上诉状和法院传票后，不觉开始焦躁起来，“孩子工作忙，我的伤也一直没好，所以很不踏实。”

县司法局得知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指派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陈惠琴上门为林某办理法律援助，便有了开头那一幕。

来到林家后，陈惠琴顾不上喝一杯茶，就着手向林某了解具体情况细节，并把准备好的资料让他签字、按手印，法律援助律师也紧跟着办理了相关手续。法律援助相关手续办完后，陈惠琴与林某拉起了

家常，关心地询问老人最近的身体情况和家庭生活情况。“你们冒着大雨上门来为我服务，真的是太感谢了，你们真好，共产党好啊！”林某深受感动。

据悉，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指示要求，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及时推出法律援助便民措施。尤其是，在全县范围内打破地域限制，改变法律援助属地申请模式，缩短“跑腿”距离，积极推行“通城通办”；增加法律援助窗口，一次性明确告知所需资料及获取资料的途径和方式，让群众“最多跑一趟”；开辟“绿色通道”，主动为残疾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提供预约上门法律援助服务，让群众“一趟都不用跑”。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0余件，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12万余元，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

(来源：云霄县司法局)

用好“不起诉+社会服务”机制 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云霄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积极转变执法司法理念，用好“不起诉+社会服务”机制，引导被不起诉人主动参与社会志愿服务活动，以真诚的行动，回报社会。

云霄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办案实际，充分发挥社会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与被不起诉人签订志愿服务协议，根据被不起诉人犯罪行为的类型和严重程度，在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时，要求其在6个月内向社区村居提供不少于40小时的社会服务，服务期满后，由检察院作出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反馈附卷。

被不起诉人方某林因涉嫌危险驾驶，被移送云霄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综合全案事实证据，云霄县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并与被不起诉人方某林签订志愿服务协议。2019年6月至8月期间，方某履行志愿服务协议，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参与交通劝导工作，良好的表现得到交警部门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被不起诉人张某铭因涉嫌故意伤害罪由云霄县公安局移送云霄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云霄县人民检察院综合全案事实证据，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并与被不起诉人方某林签订志愿服务协议。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被不起诉人张某铭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在云霄县人民检察院和社区的协调安排下，进入社区协助做好体温测量、入户排查、信息登记、防疫宣传等相关工作。

两年来云霄县人民检察院不断推进和完善“不起诉+社会服务”机制，共有40名被不起诉人签订志愿服务协议，累计参加社会志愿服务1500余小时。“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以来，共有14名被不起诉人在云霄县人民检察院的引导下，参与社会志愿服务，主动参与交通劝导、疫情防控、助残助老、社区清洁、救火救灾、巡逻宣传等社会志愿服务。

下一步，云霄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用好“不起诉+社会服务”机制，将教育感化被不起诉人和志愿服务社会有机融合，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

(来源：云霄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干警为学生授课

霄立人学校，以“民法典相伴，关爱青少年成长”为主题，举办《民法典》专题法治讲座。

讲座伊始，授课干警介绍“法”字的起源故事，激发起同学们对法律的兴趣。随后围绕《民法典》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以及“人身损害赔偿”、“高空抛物”、“未成年人游戏充值”等涉及未成年人的典型案例，介绍了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和《民法典》的亮点，引导同学们深入思考，切实感受《民法典》就在身边。

同学们认真听讲，与授课干警交流互动。授课干警精心选取了与同学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与同学们积极互动。以生动有趣的案例，增强同学们对民事法律的理解和感受。课后，同学们纷纷表示讲座生动有趣，让他们受益匪浅，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要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同学之间相处要互相帮助、互相包容，争做健康阳光的好少年。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民族国家未来。通过此次《民法典》专题宣讲，加深了同学们对民法典的理解，让同学们感受到民法与生活息息相关，自觉提升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下一步，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开展和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全力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让未成年人在检察蓝守护的“蓝天”下健康成长。

(来源：云霄县人民检察院)

《民法典》走进校园课堂

趣味法治灯谜

1. 滚滚长江东逝水。——影目	18. 望远行，透碧霄。——科技名词	8. [债务人、合同]	9. [山]
2. 点头。——民法典名词术语	19. 白头翁。——法律援助名词	10. [物权]	11. [快乐男生]
3. 决战决胜，攻坚脱贫。——花卉	20. 一失难再得。——字	12. [韦焕能]	13. [童话]
4. 无居民海岛，物权归谁。——民法典一句	21. 百万雄师。——宪法名词	14. [路遥]	15. [新起点]
5. 奔腾岁月。——水浒人物二	22. 秉德无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6. [华天]	17. [国家厉行节约]
6. 丈夫与妻室儿女。——民法典名词	23. 柴米油盐酱醋茶。——宪法名词	18. [天眼]	19. [老年人]
7. 方向盘。——影目二	24. 苦心雄心应犹在。——字	20. [再]	21. [武装力量]
8. 责。——民法典名词二	25. 食品安全。——西药	22. [公正]	23. [民事]
9. 调得出，用得上。——毛泽东词一句	26. 腊梅傲雪。——中药	24. [付]	25. [胃舒平]
10. 东西不属曹刘。——民法典名词	27. 拒绝酒驾醉驾。——法律名词	26. [献冬花]	27. [交通安全]
11. 喜得贵子。——影目	28. 一枝杏花出墙来。——电子器具	28. [红外探头]	

谜底：

1. [向海洋] 2. [占有] 3. [无穷]

4. [属于国家所有] 5. [史进，时迁]

6. [婚姻家庭] 7. [寻路，情探]